

迁安市人民政府收文呈办笺

时 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收文号：1384

来文单位	唐山市发改委等六部门	文号	唐发改社会 [2019]277 号	密级	
来文标题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紧急程度	
市领导批示					
办公室主任批示					
秘书科拟办意见	请爱军同志阅。 拟呈请国强同志阅示，请志毅、李强、艳军、祥中、社辉同志阅示。 建议：1. 请张铮、立超、杨勇、宏志、小松、卫军同志阅； 2. 请市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旅局等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3. 发办公室综合二科、综合四科、综合五科、综合七科。				

联系人：张 健

联系电话：7638661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局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山市体育局

文件

唐发改社会〔2019〕 277 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印发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局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山市体育局



2019年8月20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体育局

文件

冀发改社会〔2019〕92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研究制定了《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体育局

2019年7月2日

关于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冬奥会筹办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17号）和《河北省冰雪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大力发展冰雪装备器材制造、冰雪休闲健身、冰雪教育培训、冰雪文化和旅游等产业，促进冰雪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支持冰雪场馆(场地)设施建设运营。省体彩公益金支持各设区市建设一座1830平方米标准冰面公共滑冰馆，每座给予600万元资金补助。从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对省内面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公共滑雪（冰）场馆（场地）设施，每年给予适当的开放补贴。对冰雪场馆（场地）设施的水、电、气、热等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按照非特种行业向滑雪场收取水费。张家口市将域内滑雪场和冰雪运动装备产业园用电纳入“四方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张家口市政府）

第二条 支持冰雪装备器材制造。省级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园区（基地）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产业发展较快、企业入驻率高的重点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园区，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冰雪装备器材产

业化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5%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对经认定的重点品牌培育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总投资额度由2000万元放宽到1000万元。对用于冰雪产业科技研发、生产制造的租赁场所，给予房租减免优惠。依法依规将我省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生产的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推广使用。对符合省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高端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度由20000万元放宽到10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第三条 支持冰雪休闲健身。对在我省“惠美体育”平台上进行实名制注册的消费者到接入补贴平台的冰雪场馆（场地）休闲健身，以发放体育消费券的形式给予一定比例的消费补贴。提倡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用于职工冬季运动健身消费。（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第四条 支持冰雪教育培训。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体彩公益金安排的体育经费，对达到规定标准的冰雪后备人才基地、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依据相关规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青少年接受校外冰雪运动培训，大力支持学校与滑雪场、滑冰馆、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培训机构及其他相关社会机构合作开设冰雪运动技能课程，培养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安全救护、滑雪教学等各类冰雪专业人才。将冰雪专业技能纳入紧缺工种目录，

对取得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再提高10%。通过聘任、录用等形式，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优秀运动员、具备教学水平的高等院校冰雪运动专业毕业生，招收到各级各类冰雪学校任教。（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五条 支持冰雪文化和旅游。对新获得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经营管理单位，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依据相关规定，对重大国家品牌冰雪文化和旅游展会、论坛、赛事活动等，由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符合特色小镇申报条件的冰雪文化和旅游小镇，优先纳入河北省特色小镇名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 支持冰雪企业融资。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在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冰雪企业，分阶段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冰雪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其挂牌一年内的首次融资额，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进行融资奖励，融资奖励金额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冰雪企业的创新信贷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的3%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冰雪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冰雪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冰雪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

式，推行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第七条 支持保障冰雪企业用地。对符合相关规划的重点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利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冰雪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涉及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对选址有特殊要求，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进行重大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可按单独选址项目安排用地。对非营利性的冰雪运动项目专业比赛和专业训练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用地。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冰雪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政策。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的方式建设冰雪文化和旅游项目。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第八条 支持基金投资冰雪产业。对各类投资基金投资省内冰雪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河北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冰雪特色产业

发展，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冰雪装备器材制造。在省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下设立冰雪产业子基金，投资于省内冰雪企业和项目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募集规模的 60%，基金存续期为 8 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九条 支持冰雪人才引进。对引进冰雪产业创意、规划、经营、管理等高层次人才、国外优秀冰雪教师和教练员，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办理。将滑雪场教练员、压雪设备和索道缆车操作检修员等专业人才纳入人才引进政策范围。在签证、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生活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长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可以办理永久居留。制定冰雪专业运动队保险政策，开发包括意外伤害、意外医疗、紧急救援和伤病康复等内容的高危冰雪运动队专属保险产品，吸引高水平冰雪竞技人才。（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外事办、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银保监局）

第十条 落实对冰雪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冰雪场地设施的房产、土地符合体育场馆减免税条件的，可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冰雪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给予减免。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冰雪赛事活动、优秀冰雪运动队、公益性冰雪设施等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对经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的冰雪企业，符合税收规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冰雪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宣传促销费、冰雪文化创意和旅游商品研发费用，纳入企业成本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在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营维护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